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中華民國104年11月4日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2日諮商輔導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2日諮商輔導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諮商輔導委員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校生命教育推動方案制定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二、計畫目標：

- (一) 訂定全校性憂鬱及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輔導機制及危機應變機制。
- (二) 增進本校學生因應壓力與情緒管理知能，並增進協助其他處於自殺危機或憂鬱中同學的助人技能。
- (三) 增進本校教師及學務業務人員，對憂鬱與自我傷害之辨識及危機處理，增進即時處置知能。
- (四) 落實本校高關懷學生篩選，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以減少發生校園憂鬱自傷事件。
- (五) 修訂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六) 增進本校輔導人員對憂鬱與自我傷害學生之心理輔導與諮商知能。
- (七) 整合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資源，共同推動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三、計畫方針：

初級預防—學生心理健康之促進，免於憂鬱自傷。

1. 加強宣導心理衛生教育與生命教育。
2. 加強導師的輔導知能。

二級預防—早期心理問題之篩選與輔導

1. 定期篩檢憂鬱與自殺高危險群，並建立學生高憂鬱傾向與自殺高危險群的資料庫。
2. 及早針對高危險群進行危機處理與後續追蹤治療。

三級預防—危機事件處理並預防再發生

1. 對自殺企圖者，進行追蹤與持續諮商與治療，預防再自殺。
2. 對自殺者之家屬、好友提供支持與心理重建，預防其自殺。

四、計畫內容—各單位權責：

初級預防：

(一) 校長室：

1. 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2. 主導結合校外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3. 主導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建立完備防治機制。

(二) 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1.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等宣導活動。
2. 結合社團及社會資源辦理憂鬱與自殺之預防工作。
3. 強化教師輔導知能：實施全體教師對憂鬱與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4. 對家長進行憂鬱與自殺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
5. 訂定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並定期實施督導。
6. 規劃並舉辦促進心理健康之活動，(如：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7. 加強同儕溝通技巧與情緒處理之訓練。

(三) 校安中心：

1. 落實學生生活輔導，掌握學生缺曠及德性成績違常警示。
2. 學生偏差行為輔導與轉介。
3. 學生生活管理，加強宿舍點名、延遲到校管制等。
4. 校園安全維護、通報分析與事例宣導等。

(四) 教務處及各科(中心)：

規劃實施生命教育、壓力與情緒管理課程，提升學生抗壓、危機處理、及助人技巧等。

(五) 總務處：

1. 隨時檢視校園各項設施安全維護、修繕，避免產生潛存安全危險環境因子。
2. 加強校園警衛及工友之危機處理能力及安全巡邏。
3. 設置校園高樓中庭與樓梯間之意外預防措施，加強生命教育與求助專線之廣告。

(六) 導師：

1. 了解導生性向、興趣、人格特質，生活與家庭狀況。
2. 協助導生課業學習及生涯規劃，提供課業預警學生之關懷與輔導。
3. 時時關懷、鼓勵學生，注意學生身心發展與學習。
4. 經常與學生家長聯繫，必要時進行家庭訪問及親師座談。
5. 推動有效之經營班級，建立班級常規，並協同各處室經營班級務。
6. 蒐集並建立學生基本資料，隨時增補，充分瞭解學生。
7. 輔導導生參與服務學習課程活動。
8. 關懷學生校外租賃情形完成紀錄。
9. 掌握導生出席情形，評定操行成績。
10. 定期與導生晤談與紀錄，瞭解個別差異，適時提供輔導措施。
11. 處理學生困擾或偶發事件，並進行班級團體輔導。
12. 協助特教學生，提供個別化支持關懷使其最佳發展及適應。
13. 導生適應欠佳、偏差行為之通知與轉介。

14.其他與導生輔導有關事宜。

二級預防：

(一) 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1. 全員篩檢：新生入學時進行問卷篩選，篩檢「疑似憂鬱症」、「曾經自殺企圖或已有自殺計畫者」及「憂鬱性妄想或幻聽者」。
2. 高關懷群篩選：新生入學時即建立高關懷群檔案，不定期對高風險群進行長期追蹤與介入輔導；必要時進行危機處置。
3. 對篩檢出之高危險群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
4. 整合校外專業資源（如：臨床心理師、生命線自殺防治中心或精神科醫師等）到校服務。

(二) 校安中心：學生偏差行為輔導與轉介。

(三) 各科及通識教育中心：對高危險群學生協助關懷、追蹤及協助輔導。

三級預防：

(一) 學務處：

1. 自殺未遂：建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
2. 自殺身亡：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之說明(秘書室)、對校內相關單位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協助。
3. 通報轉介：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通報與轉介。

(二) 學生輔導中心：

1. 自殺未遂：安排個案由心理師進行後續心理治療，以預防再自殺；家長聯繫與預防個案再自殺教育。
2. 自殺身亡：提供家屬、好友支持、班級輔導與心理重建，聯繫家長給予協助及哀傷輔導，並依個案需要協助申請急難救助。

(三) 校安中心：

建立本校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24小時通報求助專線，訂定及啟動自殺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實施演練。

五、本計畫經學務會議、諮商輔導委員會議、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國立臺南護專 憂鬱及自我傷害個案事件處理流程

